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4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147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478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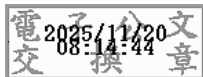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覺障礙服務中心(國立臺南大學)辦理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教師視障專業知能研習會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1月18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23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時間及地點如下：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204教室。
- 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旨揭研習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(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